

營建工程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北部施工處(通霄工區)通霄第二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2 案)

肆、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41218-02 案_第 72 分會核火工處北部施工處)

案由：「大潭工區與通霄工區組織調整後，其交通費係因跨區工作所衍生之費用，不應歸責於員工；應由公司給付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

說明：

- 一、大潭工區與通霄工區間之交通費用應由公司給付(包含自工房往返通霄工區之間)，以協助員工直至通霄計畫工程結束。
- 二、依據 114 年 5 月 15 日「核火系統組織調整及人力配置溝通說明會」提問答覆，得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執行。但大潭計畫結束撤銷通霄工區後，大潭及各工房至通霄工區之間交通費用是否仍得報支？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撤銷「通霄工區組織」與大潭計畫關帳結束後，北部施工處將以大潭建廠辦公室(宿舍)為本部及核實報銷原則下，辦理實際公務需求往返通霄(各)工區之交通費用。依勞基法第 10-1 條調動勞工 5 原則之 4，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爰除交通費用外其他協助如交通車及工房等協助仍視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滾動檢討。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第 13 點規定，因工程需要派駐工區工作人員，派駐期間按日計給雜費七折標準工區旅費，並得由本公司供應單身住宿場所，與出差核給雜費(或外勤核給外勤費)、交通費、住宿費等情形有別，合先敘明。
- 二、本案大潭計畫結束後，核火工處如因通霄工程計畫需要，派駐人員至通霄工區辦理業務，該等人員派駐期間按前述規定得支領工區旅費，並由公司提供單身住宿場所；惟若因通霄工區住宿場所不足，致有工作人員暫住原大潭工房之情形，始得研議由公司提供往返大潭住宿與通霄工區間之交通協助。至屆時北部施工處於大潭建廠辦公室工作人員，則因該地非屬工區，無支領工區旅費之適用。

三、考量工區之設立係因應各工程計畫，同仁常駐工作地點及工房之設置，應視計畫需求及實際業務消長情形而定，故按既有規定，工區人員於各工區間移動，長期派赴性質如經權責主管審認並未改變，不宜比照出差或公出規定報支旅費；惟如因短期派差前往其他工區支援，單趟里程有超過 60 公里情形，基於出差旅費核給之立意與衡平性，自得以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辦理旅費(含交通費用)報支。

第二案(1141218-03 案_第 32 分會核火工處中部施工處)

案由：為照顧新世代同仁使其安心邁向結婚生子、育兒照顧等人生階段，並積極配合國家「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行，建議增設托嬰中心及幼稚園。

說明：

- 一、中部施工處托嬰及育兒需求：目前有 0~6 歲小朋友的同仁有 20 人計 31 位小朋友，未來預計將生育同仁共 9 人。據了解至少有 24 位同仁有托嬰需求，如設立托嬰及幼稚園有 25 人願意送托。
- 二、中部施工處現行作法：提供特約托兒機構：臺中西屯-市私立福星兒托嬰中心、台中梧棲-私立親子田藝術幼兒園、彰化-4 間托嬰中心等。
- 三、查本公司目前共輸變電工程處、基隆區營業處、林口發電廠、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及屏東區營業處等 7 個單位設有教保中心，每單位可照顧約 38 位小朋友以供同仁使用。
- 四、建議增設台中電廠鄰近地區托嬰中心及幼稚園，以供台中電廠、中部施工處等單位使用；如尚有名額可再提供外部招生，以達敦親睦鄰之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說明：

- 一、擬先循目前公司既有模式，規劃設置教保中心。
- 二、鑑於本處與台中電廠之工作場址相同，為期空間使用效益最大化，擬先與該廠進行協調溝通。

- 三、考量環評及台中電廠用地產權隸屬台中港務分公司等主、客觀因素，教保中心恐無法設置於廠區內；惟本處性質屬施工單位，無法自行覓得其他合適場地供設置之用。
- 四、本案擬待與台中電廠協商(視需要請相關主管單位予以協助)，盤點並初步篩選可調整運用之場地並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本公司採委託合約方式，由各單位與鄰近品質優良之托兒機構洽簽優惠合約，截至目前為止，洽簽優惠合約共計 84 家。另本公司配合國家「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行，於輸變電工程處、基隆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林口發電廠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共 7 個單位設置教保中心，收托 2-6 歲的幼童。
- 二、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場地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含設置托育設施所需空間、面積、樓層條件、土地建物等)，為滿足同仁育兒需求，減輕育兒負擔，本處鼓勵單位於內部或與鄰近單位共同設置托兒措施，可協調台中地區或中部地區鄰近單位，盤點及初步篩選可調整運用之場地，本處將協助提供設置托嬰中心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參考文件，俾單位辦理申辦後續相關事宜；並協助安排至現有教保中心進行實地觀摩，讓單位充分了解場地規劃、設備配置與營運模式，作為後續開辦之重要參考。
- 三、經於前次系統會議後提供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場地設置相關規定，請該處檢視現有空間，該處表示暫無適合之場地可供設置托嬰中心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如未來單位有符合法令規定之場地，本處仍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單位後續辦理設置相關事宜。

肆、散會